

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费用清偿表



序号	项目	金额 (人民币元)	备注
1	案件受理费	28,968.16	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。
2	邮寄费、公告费、刻章费	1,833.00	管理人已垫付。
3	预留清算费用	60,000.00	用于后续的公告费、诉讼费等破产费用支出。
4	管理人报酬	184,472.55	本次分配先行收取80%，为147,578.04元；剩余36,894.51元待案件办结后收取。
	合计	275,273.71	